

(2022浙0212民初14437号之一)

朱传田、李育添:本院受理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朱传田、李育添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们死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公函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3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437号)

卢言磊、李来印:本院受理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卢言磊、李来印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们死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公函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3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0号)

鲍金玉: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4200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鲍金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3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0号)

周浪、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赵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周浪、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3月9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324号)

邓洪雷、王海琴: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4324号原告杭州金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洪雷、王海琴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单斌审理,定于2023年3月9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8833号)

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迪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温州腾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迪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888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8833号)

夏建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夏建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792号)

王坚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启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082号之一)

臧定平(身份证号:3623301974****3750):原告王坚平与被告臧定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裁判文书。判决如下:被告臧定平支付原告王坚平货款37 700元,赔偿代理费2 000元,合计39 700元。付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793元,由被告臧定平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007号)

刘丽凤: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国媛家纺服装厂与被告刘丽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007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后,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刘丽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慈溪市国媛家纺服装厂货款78 633元及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货款78 63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12号)

董维:本院受理原告王波与你,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公函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消声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12号)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云来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云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吴云来。吴云来与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云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云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孔先生 联系电话:18858917855

吴云来 联系电话:15867933333

金额:元

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孔先生 联系电话:18858917855

吴云来 联系电话:1586793333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给吴云来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9日

本院黄忠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原告杨静青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4505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9:00分于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诉讼材料请到本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835号)

方盈盈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8409034019:本院受理原告方盈盈与被告方盈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被告方盈盈于2022年3月17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原告借给被告人民币1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借款用途为生活消费,借款金额10000元,借款利息按月息2%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应及时归还借款本息。被告方盈盈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2%计算,从2022年3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胡晓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22年4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盈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方盈盈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被告应当归还借款本息,遂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835号)

方盈盈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8409034019:本院受理原告方盈盈与被告方盈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被告方盈盈于2022年3月17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原告借给被告人民币1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借款用途为生活消费,